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6-04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项目建设进度，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 2015 年 6 月 16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原议案内容：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8,8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80,000
2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28,8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128,87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为：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8,8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80,000
2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8,8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118,87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互联网金融等具有融资属性的金融业务。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